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2026 年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
桥梁人工验算项目

合 同 书

甲 方：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乙 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0月30日

甲方：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26 号）

乙方：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 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

根据《公路桥涵养护规范》、《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公路路政管理技术标准》、《公路大件运输安全通行评价技术规范》及相关规定完成 2024-2026 年度大件运输通行我省高速公路桥梁人工验算工作，具体工作内容约定如下

（一）收集河南省高速公路桥梁基础资料；

（二）结合最新规范及相关规定，制定河南省高速公路大于 160 吨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安全性验算准则。

（三）完成河南省高速公路大于 160 吨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安全性验算，并出具报告。

（四）负责将大于 160 吨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安全性验算结果录入大件运输公众服务平台系统。

(五) 完成甲方交办的大件运输许可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桥梁外业勘验等其他工作。

二、合同总额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含税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9998000.00 元（大写：玖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其中含增值税 6%，税额为 565924.53 元（大写：伍拾陆万伍仟玖佰贰拾肆元伍角叁分）；不含税合同金额为 9432075.47 元（大写：玖佰肆拾叁万贰仟零柒拾伍元肆角柒分）。

合同签订后，分年度支付，其中：2024 年年底支付人民币 400 万元（大写：肆佰万元整）、2025 年年底支付人民币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整）、2026 年年底支付人民币 299.8 万元（大写：贰佰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甲方在取得乙方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认证合格后，向乙方支付结算款，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三、乙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政通路支行

开户账号：411060400010149851838

四、服务期限、地点

(一)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服务地点：河南省。

五、知识产权和配套工具

(一)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二) 服务期满后，相关配套工具软件、支撑服务软件及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

六、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一)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七、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一)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二)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三)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

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八、质量保证及成果交付要求

（一）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二）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三）提交河南省高速公路大于 160 吨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安全性验算准则；

（四）乙方应配合甲方工作，在获取验算任务后，对资料齐全的桥梁原则上 2 小时内出具验算结果并提交相应报告，因收集资料、补充资料或反复协调等无法当天完成验算的桥梁，原则上 3 日内出具验算结果并提交相应报告，有特殊情况无法按照以上要求完成的，应向甲方说明具体情况，因上级主管部门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改变的，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五）每车次验算完成后第一时间将大件运输车辆通行桥梁安全性验算结果录入大件运输公众服务平台系统，每年将签字盖章的纸质版提交至甲方。

九、合同变更

（一）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视为不同意。

(二)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不可抗力

(一)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二)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三)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四)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15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十一、合同中止、终止

(一)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二)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二、履约保证金

该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桥梁安全性验算报告进行高速公路大件运输行政许可,乙方应确保验算结论真实、准确,如因验算结论不准或错误导致桥梁安全问题,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 如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除执行过程中该时间有可能经双方同意予以改动或因甲方现场条件不具备造成时间延长)交付合同成果,每延迟一周(不足一周以一周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延迟部分相应合同金额百分之一的延期补偿金;

(三) 在合同签订后,如因甲方特殊原因,没有按照要求付款的应提前向乙方说明,取得乙方同意;如无特殊原因,每延迟一周(不足一周以一周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百分之一的延期补偿金;

(四) 因乙方原因,延期补偿金超过合同金额的 20%,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若合同解除,乙方需无条件将前期工作成果及后续工作转交给甲方指定的接收单位,并退还相应合同款;

(五) 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影响甲方工作正常办理的,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解决。

十三、其他

(一)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 郑州市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起诉。

(二) 合同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张建新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李曼华

2024年 10月 30日

2024年 10月 30日

廉政合同书

为做好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桥梁人工验算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服务高效优质，确保项目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2026 年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桥梁人工验算项目（项目名称）的发包人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下称“甲方”）与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2026 年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桥梁人工验算项目（项目名称）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相关管理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5) 乙方参与桥梁人工验算的相关人员不得与申报单位有直接联系或工作对接，不得索取或接受申报单位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要求申报单位报销任何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理。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技术

服务结束止。

7. 本合同作为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2026 年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桥梁人工验算项目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 6 份，合同双方各执 3 份。

甲方(盖章):

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

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建龙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李曼利

2024年10月30日

2024年10月30日

保密协议（责任书）

为了加强保密资料的管理，确保数据安全保密，防止发生失泄密事件，防范非法使用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特制定本协议书（责任书）。

一、本协议书所述“使用方”为承担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2026 年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桥梁人工验算项目的中标单位。

二、本协议所述“保密资料”包括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2026 年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桥梁人工验算项目相关数据信息等内容。

三、使用方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暂行规定》、《国际秘密载体保密管理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文件的要求，对保密资料进行有效管理，做好安全保密工作。

四、使用方为保密资料的使用者和安全管理者。使用方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 2024-2026 年大件运输车辆通行高速公路桥梁人工验算项目以外的任务，不得擅自复制、转让或转借；不得以商业目的使用该数据或者开发和生产产品；使用方可根据需要对数据内容进行必要的修改和对数据格式进行转换，但未经许可，不得将修改、转换后的数据对外发布和提供；使用方不得将原始

数据或衍生成果在计算机互联网上传输、登载；使用方在项目结束之后须将原始数据以及基于原始数据所产生的相关成果销毁，不得擅自留存。任何格式或者任何复制品视同原始数据。

五、保密资料在使用方存放的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六、使用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一旦发生泄密涉密事件，使用方负全部责任，河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中心将视情节予以警告、取消检测资格，情节严重的，将报请上级有关机关批示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使用方应当赔偿。触犯刑法的，依法追究泄密者的刑事责任。

七、本责任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对此之前或之后使用方领取的所有保密资料，承诺按此责任书执行。

八、本责任书一式六份，分别由河南省高速公路联网管理中心、使用方存档备查。

使用方（盖章）：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网签字章：李斐然

2024年10月30日